附件10

关于履行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的

催告书

xxx：

为尽快实施绥阳县xx项目及市政路网工程项目，绥阳县人民政府于xx年x月x日作出《绥阳县xx项目及市政路网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绥府复xx号）及《绥阳县xx项目及市政路网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你户房屋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经协商，你户未能与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达成补偿协议且明确表示拒绝签约，县政府依法作出了《绥阳县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xx号）（以下简称《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并依法送达你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户催告，限你户按照《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的规定，到项目部选择补偿方式并完成搬迁，且按期将房屋及土地移交征收部门。

你户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到xxx（联系人：xx，电话：xx）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